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

102年3月1日生科館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3月07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生科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25日生科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有效達成臺大校舍高樓頂層使用之安全維護及本館相關教師達成學術研究使用之目的，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
- 二、 欲使用本館頂樓之相關實驗室及頂樓相關機械設施維護，廠商負責人需先向生科館管理委員會填列申請表並登記備案始可使用。本館頂樓之相關實驗室為標本工具室、高山小型動物房與溫室，除上述空間，禁止於本館頂樓平台從事實驗等相關活動。
- 三、 使用本館頂樓之實驗室及相關廠商，由各負責人或授權者，於每次上本館頂樓時，向管理委員會幹事登記、領取本館頂樓安全門禁卡後使用，並登記出入時間。相關廠商於辦公時間外如有緊急使用需要，可向大考中心或駐警隊登記領取；學生如需於辦公時間外進出本館頂樓，得於上班時間借用門禁卡，並登記出入時間。
- 四、 使用者於返還門禁卡前，使用負責人需全權負責本館頂樓相關安全事項之維護。
- 五、 本要點經管委會通過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